

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临2011-008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被增资主体：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迪安”）
- 增资金额和比例：本次公司向杭州迪安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杭州迪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依据《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拟通过公司先对杭州迪安进行增资，然后再由杭州迪安对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迪安”）进行出资的方式，由沈阳迪安具体实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进行增资，用于“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不涉及超募资金的使用。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并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一、扩建医学检验所项目		
1	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	7,425.00
2	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	5,000.00

二、新建医学检验所项目		
3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2,000.00
4	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1,760.00
5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1,700.00
三、信息化管理平台改进项目		
6	信息化管理平台改进项目	2,800.00
四、其他项目		
7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1,2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522,73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0,277,263.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0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增资系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城北商贸园 33 幢 211-21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海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1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20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3日)。一般经营项目: 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行业的投资;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企业咨询管理,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维护。(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5日至(长期)

三、被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湖区城北商贸园 33 幢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服务：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PCR 实验室（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一般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四、增资目的及增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系公司根据发行上市前审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的，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五、增资的实施时间及方式

2011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现金增资方式向杭州迪安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迪安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所涉及募集资金，将以杭州迪安名义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保荐机构、杭州迪安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六、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尽快投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8 日